**附件1：**

**来安县苗木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与广告语征集应征承诺书**

**承诺人已经充分知晓并且愿意接受《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来安县苗木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与广告语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现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除征集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创意。**

**2.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且拥有完整、排他的知识产权，除参加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承诺人保证，作品自成为来安县苗木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与广告语获奖作品，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归征集方所有。征集方有权对成为来安县苗木区域公用品牌名称与广告语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注册等活动。**

**4.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如有侵权，一切法律后果由作者本人（单位）承担：如因抄袭和盗用他人作品而产生纠纷，均由该参赛者自行负责，与征集活动征集方无关。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致使征集方遭受任何损失，征集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5.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